



180002280137



(2018)国认监认字(036)号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690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WT2018E09A01217



样品名称: 夹层玻璃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群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WT2018E09A01217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东莞市群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	东莞市群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(由委托单位提供)		
样品名称	夹层玻璃		
样品描述	1930mm×864mm×12.76mm 12片 结构:6mm+0.76mm中间层+6mm 霰弹袋冲击性能级别: II-1类 夹层玻璃名称为: SuperSafe Glas 离子性中间层夹层玻璃		
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	
来样方式	送样	收样日期	2018年12月19日
检验依据	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详见数据页		
判定依据	GB 15763.3-2009 《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: 夹层玻璃》		
检验项目	霰弹袋冲击性能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15763.3-2009标准要求。检验结果见第2页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9年1月7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黄向阳

审核: 王睿

编制: 张江燕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WT2018E09A01217

检验专用章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规格:	1930mm × 864mm × 12.76mm	仪器设备:	J-02 SBI-II 霰弹袋冲击机, J-54-1 千分尺 (数显), J-69 SPN202F 电子天平, J-76 HF-50 测力球
环境温度:	18℃	环境相对湿度:	48%RH

检验项目	霰弹袋冲击性能
------	---------

检验依据	GB 15763.3-2009《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: 夹层玻璃》第7.12条
------	---

判定依据	GB 15763.3-2009要求: II-1类: 3组试样在冲击高度分别为300mm、750mm和1200mm时冲击后, 全部试样未破坏和/或安全破坏。 II-2类: 2组试样在冲击高度分别为300mm和750mm时冲击后, 试样未破坏和/或安全破坏; 但另1组试样在冲击高度为1200mm时, 任何试样非安全破坏。 III类: 1组试样在冲击高度为300mm是冲击后, 试样未破坏和/或安全破坏, 但另1组试样在冲击高度为750mm时, 任何试样非安全破坏。 破坏时试样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为安全破坏: a) 破坏时允许出现裂缝或开口, 但不允许出现使直径为76mm的球在25N力作用下通过的裂缝或开口。 b) 冲击后试样出现碎片剥离时, 称量冲击后3min内从试样上剥离下的碎片。碎片总质量不得超过相当于100cm²试样的质量 (300g), 最大剥离碎片质量应小于44cm²面积试样的质量 (66g)。
------	--

检验结果

样品 细分号	样品 厚度 /mm	冲击高度/mm					
		300		750		1200	
		冲击后样品状态/ 总剥落碎片质量(g)/ 最大剥落碎片质量 (g)	76mm球 是否穿过	冲击后样品状态/ 总剥落碎片质量(g)/ 最大剥落碎片质量 (g)	76mm球 是否穿过	冲击后样品状态/ 总剥落碎片质量(g)/ 最大剥落碎片质量 (g)	76mm球 是否穿过
1	12.52	未破坏/-/-	不适用	安全破坏/1.5/0.1	否	——	——
2	12.54	未破坏/-/-	不适用	安全破坏/1.6/0.2	否	——	——
3	12.53	未破坏/-/-	不适用	安全破坏/1.3/0.2	否	——	——
4	12.56	未破坏/-/-	不适用	安全破坏/1.4/0.1	否	——	——
5	12.55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安全破坏/2.4/0.2	否
6	12.61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安全破坏/2.2/0.2	否
7	12.49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安全破坏/1.9/0.3	否
8	12.51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安全破坏/2.4/0.3	否

产品分类	II-1类
------	-------

单项判定	符合
------	----

备 注	——
-----	----

审核: 王睿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本报告无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“编制、审核、批准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，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，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，与报告内容无关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

邮编：100024

电话：010-51167363

010-51167639（石英玻璃）

010-51167357（光伏产品）

传真：010-65711591

网址：www.ctc.ac.cn

邮箱：glasstest@ctc.ac.cn

—————本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